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21號

原告 許萬超
訴訟代理人 黃晨翔律師
被告 許勤珠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：

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8萬6800元暨遲延利息（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）。

(二)聲明第2項：

請求被告移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各1/4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2萬9277元【（505地號面積 21m^2 ×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3萬9200元/ m^2 × 移轉權利範圍1/4） + （508-1地號面積 14m^2 × 113年土地公告現值3萬5279元/ m^2 × 移轉權利範圍1/4） ÷ 32萬9277元】。

(三)據上，上開(一)、(二)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1萬6077元（498萬6800元 + 32萬9277元 = 531萬60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668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秀水鄉埔崙段505、508、508-1、508-5、511-4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04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提出被繼承人「許李森（兩造之母、死亡日期：民國104年5月15日）」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暨提出向該管法院查詢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0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6 書記官 王宣雄